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葆燕女士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苏葆燕，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开始担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参加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核查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吴志泽先生、吴跃现女士、谢海静女士、吴幸荣先生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服装行业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询问、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媒体、网站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pauline-su@vip.sina.com

2023 年，本人将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信息披露质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方案、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和公司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苏葆燕

2023 年 4 月 15 日